

美髮造型設計 80 學分班招生簡章

期別	第十四期臺中公開班				
上課時間	預計 107 年 9 月開課，每月 4~5 天 (週一*視情況調整)08:00~21:30				
上課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弘學苑大墩教育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292 號 3 樓)、 弘光科技大學校本部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1018 號)				
課程費用	每學分 2,350 元 (不含書籍、個人材料、教材)，分六次繳費，需於早鳥八折優惠期限前完成報名表及費用繳交，方可享早鳥優惠專案。課程分為 A、B、C、D、E、F 六班次依序完成。				
課程內容總覽	專業課程 64 學分 ★本中心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以實際開課為主。★				
	*生理學 *髮妝品概論 *應用色彩學 *髮妝品原料學 *設計概論 *毛髮科學	*顧客服務與管理 *美髮造型素描 *時尚造型概論 *美髮專業日文 *美髮衛生與法規 *髮妝品分析學	*化學(一) *基礎日文 *美姿禮儀 *音樂欣賞 *行銷概論	*剪髮基礎實務 *燙髮基礎實務 *染髮造型實務 *基礎彩妝實務 *舒壓洗髮實務 *剪燙染進階實務	*職業傷害預防實務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頭皮紓壓養護實務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視覺傳達與設計概論
	通識課程 16 學分 ★本中心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以實際開課為主。★				
	*國文(一)、(二)、*英文(一)、(二) *民主與法治、*創意概論、*美學、*心理學				

壹、報名對象 (資格)：年滿 18 歲，或高中、職畢業 (具同等學歷證明可)。

貳、學分抵免：

- 01.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80 學分)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 02.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參、師資介紹：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符合該科目學經歷專長之師資擔任。

肆、各項注意事項

- 01.本課程不接受旁聽或試聽。
- 02.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任何正式學制之學籍(含休學)。
- 03.男生未服兵役者，不得以就讀學分班為由辦理緩徵。
- 04.本課程性質非屬正式學籍制度，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需求者請自行確認資格。
- 05.各項報名應備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2 吋相片 3 張【背面註明班別、姓名】、學分費。
- 06.報名及繳費方式：
 -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畢業證書回傳至(04)23268872 開訓後請繳交報名表正本、畢業證書影本
 - 現場報名-請備妥名表正本、畢業證書影本至以下地點
 -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292 號 3 樓(弘學苑)、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E-mail 報名-請將報名表、畢業證書回傳至 dadun@hk.edu.tw 開訓後請繳交報名表正本、畢業證書影本
- 07.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08.洽詢電話：04-23268880 Line: @hk292
- 09.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5 人，本單位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

承辦人填寫欄位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80 學分班報名表

參加班別	美髮造型設計系 80 學分班 第十四期臺中公開班					填表日期 學員勿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推廣收件人：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相片浮貼處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浮貼處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相片實貼	
服務機構				職 稱				
(O 公司)	(0)			手機號碼	(09)			
(H 家用)	(0)			傳真電話	(0)			
電子信箱	@							
身份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及所承辦之專案因業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一經開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標準如下：								
◎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預計 1 個月至一個半月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								
學員簽名：_____ (請務必了解上述資訊後簽名方得受理)								

以下由承辦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份		收據號碼	推字第 _____ 號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small>承辦人蓋章</small>
退款時間：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